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古丈县古阳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湘西州古丈县

采购人（甲方）：古丈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湖南久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湘西州古丈县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 27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古丈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湖南久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古丈县古阳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古财采计-2026-000008

(3) 项目内容：新建四池净化系统（单户）187座、四池净化系统（联户）36座；配套建设接户管、污水主管、检查井，接户井；新建1段生态沟渠，共160m；购置垃圾分类收集亭12座、户外勾臂式垃圾箱45个。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821,306.72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壹仟叁佰零陆元柒角贰分

(2) 具体标的见采购需求。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6年6月9日，完成日期：2026年1月9日。总日历天数：210天。

地点：古丈县古阳镇南山村、蔡家村、宋家村、天桥山村、溪流墨村。

方式：本合同由乙方实行整体承揽，工作范围涵盖人工、材料、设备供应以及后续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对上述环节的质量与安全负责。

项目主要人员信息：

技术负责人：宁辉龙

身份证号：43020319860723023X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A0625199101007289

专职安全员：欧阳晶晶

身份证号：430321198509055448

安全员C证：湘建安 C2(2024)9708151

安全员证：0432420200001003775

4.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付进度款, 进度款拨付不超 3 次, 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 拨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以结算金额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为一年 (以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开始计算),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要求: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到乙方账户。付款前,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记账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

(2) 付款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久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3MA4PD57U12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99 号香芙嘉园 1 栋 802

电话: 0731-83869947

开户行: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账号: 8111601011500282589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湘西州古丈县

甲方：古丈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

方：湖南久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交付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7. 包装要求

7.1 乙方负责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服务成果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服务质量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

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保证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处理服务出现的问题。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内容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提交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成果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的现场指导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内容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5.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并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1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古丈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县文苑路52号
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完成期限：合同中约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双方合同约定
4	质量保证期	双方合同约定
5	响应时间	双方合同约定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双方合同约定
7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双方合同约定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9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安全生产合同书

为在 古丈县古阳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 古丈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湖南久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

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

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古丈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 湖南久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汗勇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宁林化 (签字)

地 址: 古丈县太阳镇新建滨河路4号

地 址: _____

电 话: 0743-4726202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26.6.3

日 期: 2026.6.3

廉 政 合 同 书

古文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湖南久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加强 古文县古阳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我发或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贿赂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廉政责任人：双方签字代表为廉政责任人。

发包人：古丈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湖南久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许青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林

地址：古丈县阳溪乡新建社区溪河路6号 地址：_____

电话：0743-4726202 电话：_____

2026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责任书

为减少 古文县古阳镇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项目 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自然环境植被面，本项目 古文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湖南久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发包人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

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罚款: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万元罚款。

本责任书和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古丈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 湖南久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青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朝华

2026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